

证券代码：872284

证券简称：新大长远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河北新大长远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1、2023 年 3 月 10 日，公司从河北保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一年期借款 800 万元，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庞永新及其配偶刘伟华名下房产提供抵押；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庞永新及其配偶刘伟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2、2023 年 5 月 8 日，公司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朝阳支行取得一年期借款 350 万元，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庞永新及其配偶刘伟华名下房产提供抵押；董事邵文及其配偶韩晓光名下房产提供抵押；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庞永新及其配偶刘伟华、董事、总经理侯利辉、董事马新营、董事赵会娟提供最高额保证。

3、2023 年 5 月 27 日，公司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朝阳支行取得一年期借款 630 万元，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庞永新及其配偶刘伟华名下房产提供抵押；董事邵文及其配偶韩晓光名下房产提供抵押；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庞永新及其配偶刘伟华、董事、总经理侯利辉、董事马新营、董事赵会娟提供最高额保证。

4、2023 年 11 月 28 日，公司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新华支行取得一年期借款 220 万元，利率为 4.15%，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庞永新及配偶刘伟华的名下房产提供抵押担保；保定市新大长远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庞永新及配偶刘伟华、董事邵文及配偶韩晓光、董事兼总经理侯利辉及配偶王楠、董事赵会娟及配偶孟增超、董事马新营及配偶魏志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5、公司根据业务范围和发展需要，签署相关协议，向庞永新、刘伟华租赁

房屋用于办公，金额 12 万元，该房屋为庞永新、刘伟华共有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4 年 4 月 15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，会议审议《确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保定市新大长远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住所：保定市秀兰裕丰家园二期 15 号楼*号门脸

注册地址：保定市秀兰裕丰家园二期 15 号楼*号门脸

注册资本：2006 万元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五金产品批发；五金产品零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；机械设备销售；机械电气设备销售；仪器仪表销售；橡胶制品销售；塑料制品销售；金属制品销售；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；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；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；城市绿化管理；园林绿化工程施工。

法定代表人：庞永新

控股股东：庞永新

实际控制人：庞永新

关联关系：控股股东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庞永新

住所：河北省保定市南市区二道桥街***号

关联关系：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3. 自然人

姓名：刘伟华

住所：河北省保定市南市区二道桥街***号

关联关系：持股比例超过 5%的股东，与实际控制人庞永新为夫妻关系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4. 自然人

姓名：侯利辉

住所：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东风西路 250 号***号

关联关系：持股比例超过 5%的股东、公司董事、总经理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5. 自然人

姓名：王楠

住所：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天鹅中路 20 号***号

关联关系：股东侯利辉之配偶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6. 自然人

姓名：马新营

住所：河北省保定市顺平县城关镇东尧城村***队

关联关系：持股比例 0.415%股东、公司董事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7. 自然人

姓名：魏志毅

住所：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三丰东路 349 号***号

关联关系：股东马新营之配偶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8. 自然人

姓名：邵文

住所：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东风西路 516 号***号

关联关系：持股比例 4.92%股东、公司董事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9. 自然人

姓名：韩晓光

住所：河北省保定市北市区瑞祥大街 425 号***号

关联关系：股东邵文之配偶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10. 自然人

姓名：赵会娟

住所：河北省定州市杨家庄乡大陈村***号

关联关系：持股比例 0.50% 股东、公司董事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11. 自然人

姓名：孟增超

住所：河北省定州市清风店镇西市邑村 2 区***号

关联关系：股东赵会娟之配偶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以上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，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2023 年 3 月 10 日，公司从河北保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一年期借款 800 万元，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庞永新及其配偶刘伟华名下房产提供抵

押；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庞永新及其配偶刘伟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2、2023年5月8日，公司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朝阳支行取得一年期借款350万元，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庞永新及其配偶刘伟华名下房产提供抵押；董事邵文及其配偶韩晓光名下房产提供抵押；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庞永新及其配偶刘伟华、董事、总经理侯利辉、董事马新营、董事赵会娟提供最高额保证。

3、2023年5月27日，公司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朝阳支行取得一年期借款630万元，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庞永新及其配偶刘伟华名下房产提供抵押；董事邵文及其配偶韩晓光名下房产提供抵押；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庞永新及其配偶刘伟华、董事、总经理侯利辉、董事马新营、董事赵会娟提供最高额保证。

4、2023年11月28日，公司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新华支行取得一年期借款220万元，利率为4.15%，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庞永新及配偶刘伟华的名下房产提供抵押担保；保定市新大长远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庞永新及配偶刘伟华、董事邵文及配偶韩晓光、董事兼总经理侯利辉及配偶王楠、董事赵会娟及配偶孟增超、董事马新营及配偶魏志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5、根据2020年12月公司与庞永新签署的协议，公司向庞永新、刘伟华租赁房屋用于办公，每年支付租金12万元，该房屋为庞永新、刘伟华共有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关联方为公司担保能增加公司的融资能力，降低融资成本，关联交易中公司无支付任何费用，是纯受益方。

关联方租赁为公司经营需要，根据市场定价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本次关联交易履行合法手续，不存在交易风险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北新大长远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河北新大长远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7日